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（周一）下午1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7,727,1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6669%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琦、李昊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7,723,4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6663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97,72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97,72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97,72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297,72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>的议案》

同意 297,72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97,72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70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297,727,10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》

同意 297,727,10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

公司独立董事陈良照、蔡宁、陈婧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、李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